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

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29,491.04	29,400.00
2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7.34	1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00.00	6,200.00
合计		50,098.38	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和 9,229.6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33%和 25.3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